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有關公眾持股量集中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指聯交所從證監會接獲資料，有關證監會之調查發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65,780,000股配售股份(48%)乃配售予與本公司之前財務總監區一佳（「佳」）有關連之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指聯交所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接獲資料，有關證監會之調查發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65,780,000股配售股份(48%)乃配售予與本公司之前財務總監佳有關連之人士。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首五個交易日期間，9名承配人將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58%）轉讓予三間海外公司，而該等海外公司亦由佳之親屬持有。經過將80,000,000股股份轉讓後（包括親屬間之股份轉讓），佳之親屬最終持有122,080,000股股份（或配售股份之89%）。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透過配售137,000,000股每股面值0.35元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該等配售股份連同三名公眾股東所持有之50,927,35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750,000,000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6%。

上市配售涉及6名包銷商／配售代理及108名承配人：

| 配售代理 | 所吸納之<br>承配人數目 | 股份數目        |
|------|---------------|-------------|
| 代理1  | 21            | 134,900,000 |
| 代理2  | 40            | 1,000,000   |
| 代理3  | 21            | 800,000     |
| 代理4  | 20            | 200,000     |
| 代理5  | 3             | 60,000      |
| 代理6  | 3             | 40,000      |
| 總計：  | 108           | 137,000,000 |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1.7%由15名股東持有，包括佳（持有14,472,212股或1.93%），該等人士均須遵守12至18個月之禁售期。理論上，於上市後首年期間，僅有137,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供市場買賣。

## 有關本公司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佳之兩名兄弟Au Yat Pang（「Pang」）及Au Yat Hon（「Hon」）分別以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兩間美國公司之名義，以每股0.52元之價格購入本公司約2,000,000美元及約1,500,000美元之優先股。該兩間公司已表示，由於本公司之上市價（0.35元）遠低於彼等之優先股之認購價，並須遵守12個月之禁售期，因此會就本公司上市事宜投反對票。為使上市最終可順利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購回該等優先股。

## 配發

配售股份乃根據下列方式配發：

- (a) 獲配售最多股份之21名承配人均由牽頭經辦人促成，並佔配售股份98.5%（134,900,000股）；
- (b) 餘下1.5%（2,100,000股）由87名承配人攤分；及
- (c) 其中一名配售代理之20名承配人各自僅認購一手股份（10,000股），即每名承配人3,500元（未計交易費用）。

於首五個交易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21名由其中一名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中，有9名承配人分別與三間分別由佳之一名兄弟及兩名小姨(sisters-in-law)持有之海外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此透過託管人及付款代理進行場外交易，按成本價（當時市價介乎0.34元至0.38元）減持彼等獲配發之全部股份，並無以現金進行交收。

|      |       |                 |
|------|-------|-----------------|
| 3名買家 | 9名承配人 | 80,000,000      |
|      |       | (配售股份之58%)      |
|      |       | (或已發行股本之10.67%) |

除上述者外，下列承配人亦與佳有關連：

5名承配人 49,280,000股  
(配售股份總數之36%)

\* 指美國加州之居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由佳之兄弟及／或彼等之妻子所擁有之三間公司控制80,000,000股股份，而與佳有關連之其他人士持有42,080,000股股份。因此，佳之親屬合共持有122,08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之89%或已發行股本之16.27%。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證監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內合共約131,000,000股股份由十名公眾股東持有。在聯交所作出要求後，本公司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向董事會(包括佳)作出查詢，彼等各自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不論是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直接或透過代名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公佈，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佳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不再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在證監會最近披露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已就董事會對有關事宜的資料，向披等作出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所披露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謹此確認，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秦漢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博教授、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